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八)

1986—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科学教育司编

1986年9月

目 录

一、高等医学教育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	4
卫生部党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和发展医学教育的意见	7
卫生部关于成立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评价研究小组的通知	11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2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	16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选配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充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通知》的函	20
国家教委关于合理收取委托培养学生所需基建投资的补充通知	21
国家教委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4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有偿分配问题的通知	27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寄发卫生部医学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8
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户口、粮食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30
国家教委学生司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体制与方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理工科本科用）的通知	33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外国教材引进和改进外国教材中心图书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
国家教委关于成立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7
国家教委高教一司印发《关于改进和发展文献课教学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4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影印外国原文教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2
国家教委体育司关于印发《部分高等学校修订〈高等学校普通体育课教学大纲〉座谈会情况汇报》的通知	47
国家教委关于整顿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违反规定招收体育运动员问题的通知	51
国家教委关于批转《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文理科本科用）的通知	52
国家教委理工农医教材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外国教材中心图书室第二次工作会会议纪要》及有关材料的通知	54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卫生学教学讨论会纪要》	59

国家教委关于制止滥发学历文凭的通知	60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更改校名问题的通知》的函	61
国家教委关于整顿校办公司、企业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大学出版社教材价格问题的补充通知	64
国家教委等部门贯彻执行《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价格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65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利用国内外资金修建宾馆、学术交流中心问题的通知	69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六年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的通知	70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在华外籍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的函	71
一九八六年卫生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本、专科及干部专修科招生计划	74
一九八六年高等医学院校招生计划	75

二、中等医学教育

教育部“对一九六二年前后调整下马院校学生的学历问题的处理意见”	79
国家教委关于旧社会由私人创办的私立学校可否恢复原校名问题的复函	80
卫生部转发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81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84
国家教委颁发《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85
中央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88
中央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94
中央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98
卫生部关于寄发《中等卫生学校主要教学仪器设备装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102
卫生部转发《卫生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跨省招生专业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03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科教司委托北京卫生学校和重庆药剂学校代培中专学生协议书的函	10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定和修订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07
国家教委颁发试行《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	110
国家教委关于成立全国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筹备组的通知	114
国家教委关于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通知	126
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	127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28
国家教委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黑龙江、江苏二省六县卫技人员情况调查·····	131
护理教育考察组赴美国、日本考察报告·····	144
一九八六年全国中等医药学校名单·····	159
一九八六年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生学校各专业招生、毕业生、在校学生数一览表·····	189

三、进修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制止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名义滥发学历证书的通知·····	195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有关费用的补充通知·····	196
国家教委关于近期内一般不再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通知·····	196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97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暂停招收两段制新生的通知·····	201
国家教委关于编报1987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202
卫生部印发《关于北京市卫生职工医学院部分学员所在单位扣发学员工资问题座谈会情况》的通知·····	207
卫生部关于同意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试点的批复·····	209
卫生部关于“西安医科大学设英语培训中心”机构的批复·····	212
卫生部关于报送1986年成人招生工作总结的函·····	212
卫生部关于委托北京师范学院美术系代培植物科学绘画人员的函·····	214
卫生管理干部教育和高等医学院校管理问题考察组赴英、法、西德考察汇报·····	215

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同意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	22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届学科评议组分组和成员名单·····	2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立专家小组对临床医学学位提出改革方案的通知”·····	2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姜泗长教授为西医专家小组成员的通知”·····	22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医专家小组的通知”·····	228
卫生部“关于建立临床医学学位制度研究小组的通知”·····	229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230
卫生部转发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关规定的通知”·····	23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核第三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申报工作的通知”·····	23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237
卫生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申报和审核第三批医学博士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补充通知”·····	24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简化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专业审批手续的通知”·····	251
国家教委“关于博士生入学考试中部分考生免试马列主义理论课的通知”·····	252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硕士生政治理论课入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253

卫生部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函·····	254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6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给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的通知”·····	26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班毕业生申请做论文等问题的通知”·····	26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用公款购买收录机发给研究生使用的通知”·····	26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山东大学要求复议个别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问题的复函”	268
国家教委“关于对一九八五年入学的部分研究生进行业务复查的通知”·····	268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一九八六年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2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下达《一九八六年全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28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294
卫生部“关于下达一九八六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300
卫生部“关于调整卫生部所属高等医学院校招收一九八六年硕士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301
何东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三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302
黄辛白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三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308
关于做好复审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补充说明·····	31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和改进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重要措施。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在贯彻执行本规定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使我国的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进一步调动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办学单位和用人单位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现就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及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制订高等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章。

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对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进行全国专门人才需求预测，编制全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调整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布局。审批高等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下同）、研究生院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制订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规定，编制国家统一调配的毕业生年度分配方案。

（三）制订高等学校、研究生院的设置标准。制订高等学校的基本专业目录与专业

设置标准，组织审批专业设置。

(四)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人员编制、劳动和统配物资设备的管理制度和定额标准的原则；对中央一级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资、教育和科学研究经费、专项费用、外汇和统配物资设备的分配方案提出指导性建议；掌管用于调节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和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管理国外高等教育拨款、贷款工作。

(五) 制订高等学校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划、组织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对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

(六) 指导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工作和总务工作。确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修业年限和培养规格。制订指导性的教学文件，规划、组织教材编审。组织检查、评估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

(七) 指导和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培养研究生工作。指导学位授予工作。指导和管理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

(八) 指导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配合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的主管部门，组织制订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与科学研究、生产、社会等部门的协作、联合及校际合作。

(九) 指导和管理到国外高等学校留学人员、来华留学人员以及对外智力援助的工作，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十) 组织为高等学校提供教育情报、人才需求信息和考试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十一) 统一指导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编制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制订和下达年度招生计划。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继续教育规划。

(十二) 直接管理少数高等学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管理其直属高等学校，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 组织进行本系统、本行业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编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和自行分配部分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

(三) 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及所属专业的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进行审查，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或建议。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

(四) 负责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五) 指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总务工作。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

(六) 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等学校对口专业的教育质量组织评估，组织和规划对口专业的教材编审。

(七) 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系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鼓励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研究机构参加本系统的科学技术开发, 促进企业与学校的联系。

(八) 鼓励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 实行本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本部门与地方联合办学。

(九) 管理本部门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和有关教材编审的工作。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本地区内的高等学校,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对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 组织进行本地区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 编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 组织领导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及专业设置进行审查, 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或建议。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

(三) 负责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四) 指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总务工作。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对这些高等学校和部分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 进行组织和指导。帮助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总务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五) 组织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校际协作和经验交流, 进行教育质量的检查与评估。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地区内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

(六) 鼓励本地区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办学。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 在保证投资、经费和人才需求等条件下, 统筹组织联合办学的试点。促进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生产等部门的联合与协作。

(七) 管理本地区所属成人高等教育。

四、扩大高等学校管理权限, 增强高等学校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的能力, 其主要内容是:

(一) 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培养人才任务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实行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 接受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可以提出招生来源计划建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录取学生, 处理和淘汰不合格的学生。落实国家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 制订毕业生分配方案, 并向用人单位推荐部分毕业生。

(二) 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并在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 按照“包干使用, 超支不补, 节余留用, 自求平衡”的经费预算管理原则, 可以安排使用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事业经费。

接受委托培养生、自费生, 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及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取得的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用于发展事业、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

(三) 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设计任务书、总体规划、长远和年度基建计划, 在

向主管部门实行投资包干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择优选择设计施工单位。在保证实现投资效益的前提下，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自行审定设计文件，调整长远和年度基建计划。包干投资，节余留成使用，超支不补。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可以根据规定的干部条件、编制和选拔步骤由校长提名报请任免副校长；任免其他各级行政人员；聘任、辞退教师和辞退职工。

（五）经过批准的高等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副教授的任职资格，其中少数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评定教授的任职资格；审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增补博士研究生导师。

（六）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修业年限、培养规格，可以按社会需要调整专业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教学大纲，选用教材，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七）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决定参加科学研究项目的投标，承担其他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任务，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

在不需主管部门增加基建投资、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单独设立或与其他单位合办科学研究机构或教学、科学研究、生产的联合体。可以接受企业单位的资助并决定其使用重点。

（八）在国家外事政策和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凡属学校自筹经费（含留成外汇），经过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认为可以接受的对方资助或在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外汇限额内，可以决定出国和来华的学术交流人员。经过批准的学校可以自行负责出国人员的政治审查。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 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改革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是教育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这一改革工作。

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今年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具体试行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 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于一九八五年十月组成联合调查组，同时责成部分省市教育、财政厅（局）就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改革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

在调查中，各地普遍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发生了巨大变革。现行的人民助学金制度与这种变革的新情况很不适应，必须进行改革。现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存在以下弊端：

一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包得过多。国家每年除了支付大量的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工资、教学业务经费和校舍建设投资之外，还要负担大部分学生的生活费用。这不仅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而且助长了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一切都要依赖国家包下来的思想。

“入了大学门，就是国家人”即是这种思想的反映。

二是不利于鼓励先进和调动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人民助学金是依据学生提供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定的。多年来，在评定人民助学金时，存在着平均主义思想，人民助学金的使用与学生的表现相脱节。有不少学生认为人民助学金是国家应该发给的，领取了人民助学金，学习不努力，不求上进。甚至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差的学生照样享受人民助学金。

三是不利于促进学生思想、品德健康成长。评定人民助学金主要是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表现考虑甚少。因此，政治上不求进步，思想品德表现一般的学生也能享受人民助学金。而且，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学校又难以调查清楚。

此外，不少地方和学校评定人民助学金办法不够合理，管理上存在混乱现象。

针对现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我们拟定了改革方案。现简要报告如下：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改变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包得过多”的状况。除考入师范和一些毕业后工作环境特别艰苦的专业的学生，由国家供给膳宿并免收学杂费外，其他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原则上都应自理。

（二）对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

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 保证经济确有困难而努力学习的学生能得到必要的资助，使其完成学业。

(四) 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为四化建设积极努力工作。

二、改革方案

经多次反复研究讨论，拟将人民助学金改为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

(一) 奖学金制度

奖学金分为三种：

1.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三个等级：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5%评定，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10%评定，每人每年二百五十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10%评定，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

2. 专业奖学金：用于考入师范、农林、体育、民族、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分三个等级：入学第一年，一律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三百元。从第二学年开始，按学生人数的5%评定一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四百元；按学生人数的10%评定二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其余85%仍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

3. 定向奖学金：用于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学生。定向奖学金，由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根据计划确定的名额设立，一律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或自有资金中开支。定向奖学金的标准和办法，可参照专业奖学金的规定拟定，并报经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为了便于学生有计划安排生活，各类奖学金按月平均发放到个人。

(二) 学生贷款制度

为了帮助部分确有经济困难、不能部分或全部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学生，实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低息贷款的办法。

1. 申请贷款条件及金额

经济确有困难、学习努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的学生，根据实际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和银行审核批准给予贷款。最高贷款限额每人每年不超过三百元，按月平均发放到贷款学生。

2. 发放贷款的控制比例

每年发放学生贷款，按最高限额每人每年三百元计算，严格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30%以内。

3. 贷款偿还办法

使用贷款的学生毕业后，由其所在工作单位一次垫还给发放贷款的单位。见习期满后，五年之内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逐月扣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工作五年以上者，经学校和银行审查批准，可以免还所借贷款：(1) 学生毕业到中等学校或初等学校任教；(2) 学生毕业到边疆地区、老区、经济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山区工作；(3) 学生毕业到条件比较艰苦的行业的基层单位工作。批准免还的贷款数额，从国家核定给高等学校的事业经费预算中补偿银行信贷。

学生偿还贷款，只还贷款原额。银行按低利率计算的利息，由学校从国家核定的高等学校事业经费预算中支付。

4. 学生贷款资金来源和管理

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学生低息贷款资金，列入国家信贷资金计划。高等学校设立学生贷款机构，代表工商银行负责发放学生贷款和还款的具体管理工作。

三、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的步骤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要求，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实行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今年先选择一部分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在招收的新生中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经与各方面交换意见，今年试点院校方案已经商定，目前正在抓紧进行试点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 政 部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中共卫生部党组文件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 和发展医学教育的意见

卫党字〔1985〕第154号 陈敏章 签发

国家教育委员会：

根据李鹏副总理七月四日的部署，卫生部党组七月十八日再次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医学教育做了研究和规划。现简要汇报如下：

一、医学教育的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共培养大、中专毕业的卫生技术人员166.1万人，研究生4,500人，培训了农村不脱产的初级卫生人员320万人，内有赤脚医生150万人，其中达到中专水平、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49万人，占赤脚医生总人数的39.8%。

目前我国共有高等医学院校（系）117所，其中医学专科学校17所，中医学院23所，药学院2所。有80所高等医学院校和25个医学科研机构招收研究生。全国有中等卫生学校490所，卫生部一级的卫生管理干部培训中心7个，培训基地95个，经原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医科夜大学（含业余大学）50所，函授部17个。省（市）级卫生干部进修学院9所，职工医学院12所，卫生管理干部学院14所，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进修基地2,200个。地区（市）级卫生进修学校70所，卫生职工中专352所（班）。县级卫生进修学校1,223所。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包括初等医学教育、中等医学教育、高等医学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进修医学教育等比较完整的、相对独立的医学教育体系，承担培养卫生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任务。

二、医学教育与社会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况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我国的医学教育存在着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方面。其中主要的是：

1. 在卫生事业发展方面，我国现有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平均每千人口3.24个卫生技术人员）和质量还远远不能满足10亿人民对医疗卫生工作要求日益增长的需要。尤其是在占全国人口80%的广大农村地区，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少（平均每千人口2.03人）、水平低（每千人口有中、西医师0.51人），与农村的经济发展速度不相适应，急需补充合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和提高现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素质。

2. 在教学工作方面，传统的单纯生物医学模式、陈旧的教学内容和灌输式的教学方法，不利于培养学生的智能，同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不相适应。

3. 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国家对医学教育事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限制了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员工教学积极性的发挥。这些都不利于教学水平的提高，不利于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不利于各校发挥特长办出自己的特色。

4. 在办学条件上，学校的基本条件与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医学教育的经费与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不相适应。医科教育费用高，而国家按第三类学校拨款，低于理工科的水平。学校开办的专业数和招生的数量不断增大，但相应的办学条件没有跟上。由于经费不足和一些管理条例的限制，使一些急需的新兴专业的开办和短缺专业的填补扩充进展十分缓慢，远远跟不上社会的需求，由于经费不足，医科学校，特别是中等卫生学校的校舍紧缺，学生宿舍拥挤，教学设备陈旧不全的现象比较普遍。医学是实验科学，基本技能训练十分重要，但由于经费少，加上实验动物和试剂等多方面的价格上涨，使实验课的开设受到限制，学生实验机会减少，影响教学质量。医学进修教育没有固定的专项经费，影响培训任务的落实。经费不足已成为制约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学水平提高的关键因素之一。

三、改革和发展医学教育的规划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医学教育的改革既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更要从我国卫生工作和医学教育的实际出发，使医学教育的发展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和长远的需要。

1. 在事业发展上,“七·五”计划期间要继续贯彻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办学的方针,在确保各层次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必须具备基本质量的前提下,加速发展医学教育事业。要重视解决面向农村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途径和方法问题,同时坚持“三个面向”,注意优秀人才的培养,以迎接新的世界技术革命,快速提高我国医学科学水平。

要充分利用和努力提高现有的高、中等医学院校的培养能力,扩大招生规模,重点发展中医、民族医、口腔、卫生、妇幼卫生、药学、护理、助产、检验、放射、营养、卫生经济、医学图书管理和卫生管理等短缺专业和新兴专业。

要有步骤地积极发展高等专科医学教育,以适应我国的实际需要。从长远考虑,凡有条件的专区(市)都应建立一所医专。提倡本科医学院校举办专科班。为了落实面向农村的中、高级卫生技术人才培养问题,部分医学院校和全部医专要有一定比例的学生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分配,打开医学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

要多渠道集资和吸收社会力量来扩充医学教育能力。采取委托代培、自费走读、联合办学、附设夜大、电视大学以及举办各种短训班等多种形式不同层次办学。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医院、产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等机构与医学院校联合办学,高、中等医学院校在提供师资和教材等办学条件方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

争取在有需要而又具备条件的县都建立卫生进修学校。首先是加强现有的1,223所县级卫生进修学校的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发展356所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主要任务是承担培训、提高农村卫生员和乡村医生卫生技术的任务。

要积极支持普通中学举办卫生职业高中,培养卫生技术人才。

为了给“八·五”、“九·五”计划期间的发展做准备,计划在“七·五”期间,新建高等医药院校10所,分布在高等医药院校年度招生数与人口之比低于2.6/10万和医师与人口之比低于56/10的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南、河南、安徽、浙江、福建、甘肃等10个省、自治区;计划在内蒙古、新疆、西藏自治区发展蒙医、维吾尔医、藏医3所民族医学院(或系);发展职工医学院和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2. 实行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提高教学质量,改变学生单纯接受知识的被动学习状况,培养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开拓型人才。

制订教学计划时,宜考虑如何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增加人文科学的内容;减少课堂授课时数,增加自学时间。逐步试行学分制,重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教学方法上,要提倡和引导学生自学。因此,要给学生提供必要的自学条件,如图书、资料、自习室、幻灯片、录音带、录相带等。卫生部要采取措施支持医学院校的图书馆建设,支持适于学生自学的各种电教软件的生产。

为缩短学制,加强实习医生的责任感,拟逐步将医学、口腔、儿科等专业本科大学的生产实习阶段改在毕业后进行。并探索改革医学院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变“一次分配定终身”的不合理状况。

要改革临床医学研究生的培养办法和学位制度,以利于培养具有临床实践能力的优秀临床学家。

对毕业后教育要逐步做到制度化,使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有规划,有督促检查。

3. 在医学教育的管理上,1984年10月,卫生部曾发出有关医学教育简政放权规定的通知,今后根据中央教改决定的精神还要继续完善此项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医学院校用好自主管理权的积极性。

卫生部组织制订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对恢复和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长期统得过死将妨碍学校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不利于发挥各校的优势和特长。因此拟取消统一的高等医学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鼓励各校根据国家培养医药卫生人才的总目标和基本要求,结合本校条件和服务方向自行制订。中等卫生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卫生部制订的教学计划和大纲仅供参考资料。

卫生部作为医学教育的主管部门,主要应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

①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教育的大政方针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制定医学教育的方针、政策;调查和掌握全国医学教育的动态发展状况;在人才预测的基础上,规划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速度,合理安排医学教育的发展布局。

②加强医学教育的质量管理,将工作重点由控制教学过程转变为控制教学质量。继续探索考核和评估教学质量的方法,建立规章制度,以保证各层次各渠道培养的毕业生的基本质量,逐步建立医技人员资格认可考试制度。

对函授、刊授、业余大学等助学性质的医学教育质量要建立管理办法和自学考试制度。

③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服务职能,组织各种教学业务的经验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协助学校创造学生自学条件,加强医学教育管理的研究。

我们建议,调整现行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体制,除全国统一的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标准外,其它业务管理工作归卫生部门(卫生部和卫生厅、局)主管,以利医学教育与卫生事业协调发展,今年3月份,我们曾以卫党字(1985)第53号文件向中央书记处写了报告(见附件)。请准予试行。

4. 为了加速发展医学教育事业,提高医学教育水平,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卫生部设立医学教育基金。医学教育基金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每年拨款5,000万元为主,尽量争取其它资金来源。我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医学教育基金委员会,具体决定经费的使用问题。

医学教育基金主要用于:

①发展短缺、新兴的专业,支持建立新的医学院校,通过部分资助的办法,调动地方及各行业办学的积极性。

②支持医学院校为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培养卫生技术人员,支持356个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担负培训和提高农村卫生员的任务。

③支持卫生部一级的卫生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和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④支持卫生部一级医学进修基地担负培训高等医学院校师资、提高医学教育水平和较高水平的知识更新任务。

请国家教育委员会在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5. 拟于1986年初,召开全国医学教育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落实“七·五”规划。

附件：卫生部党组建议改变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体制的报告

中共卫生部党组

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

卫 生 部 文 件

关于成立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 评价研究小组的通知

(86)卫科教字第1号

北京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推动医学教育体制的改革，研究建立我国的高等医学院校评价认可制度。经研究，决定成立“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评价研究小组”（以下简称研究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 分析研究某些发达国家的高等医学院校的评价认可制度，并加以借鉴。
2. 研究制定高等医学院校评价标准。
3. 研究开展高等医学院校评价的方法、步骤及实施办法，供部决策时参考。

二、研究小组的人员组成：

组 长：刘秉勋（卫生部科教司副司长）

副组长：谭绪昌（中山医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医学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组 员：金 锋（北京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梅人朗（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室副主任）

关永琛（中国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振声（北京医科大学医疗处副处长）

赵瑞峰（上海医科大学审计组组长）

宋 森（卫生部科教司成果处副处长）

林印钢（卫生部科教司高教处副处长）

解江林（卫生部科教司高教处干部）

三、研究小组定于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广州中山医科大学举行第一次会议，研究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请通知你校的研究小组成员，届时参加会议。并请他们考虑开展此项工作的意见和携带有关国外资料。

卫 生 部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的函

(86)卫科教高字第173号

部属各高等医学院(校)：

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86)教政字005号文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卫生部科教司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 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86)教政字0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院校：

一九八五年八月，中发〔1985〕18号《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出以后，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高等学校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制定了贯彻落实的措施。国家教委首先抓了“中共党史”课的教学改革，召开了座谈会，明确了中国革命史课程的教学指导思想和“中共党史”课改为“中国革命史”课的步骤、做法；接着又委托清华大学举办“中国革命史”教学研讨班，介绍清华大学五年来开设“中国革命史”课的经验。中宣部理论局和国家教委政教司共同组织编写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课试用教材已经付印。上海、天津、陕西、江